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56号

关于终止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7月1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11月4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1月06日印发
